

关于上海浦东孟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孟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孟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管建华；联系电话：13795382006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（长峰中心）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4 日